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360号

罪犯刘远洋，男，1974年3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地区金门县，捕前无固定职业。2011年3月3日因贩卖毒品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又十五天。2013年4月26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于2014年5月1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1日作出(2016)闽0205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远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刑期自2016年4月11日起至2030年4月10日止。2016年6月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0月30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2刑更7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0年8月2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2刑更6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9月2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2刑更6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9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8月10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存在重大违规行为，经民警教育后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民警管教，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减刑周期剩余9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3819分，合计获得3918分，表扬5次,不予奖励并批评教育1次；间隔期2022年9月29日至2025年3月，获3285分；考核期内违规扣35分，系重大违规。2023年12月25日，于2023年12月21日因出借账户供他犯使用扣3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3000元，第一次减刑时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考核期内存在重大违规行为，检察意见建议从严掌握该犯减刑幅度，因此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远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远洋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6月30日